2019年第一期遵义交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遵义交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东 方 花 旗 证 券 有 限 公 司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人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9年第一期遵义交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遵交旅投债01"）。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10年期债券。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存续期内的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六）发行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八）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九）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8、9、10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八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付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遵义交旅投：指遵义交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期债券、19遵交旅投债：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2019年第一期遵义交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报告期：指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9年第一期遵义交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2019年第一期遵义交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东方花旗：指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办理本期债券承销事宜与其签署协议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按约定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债券持有人：指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信权代理人、信债专户监管银行、贵阳银行遵义分行：指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债权代理协议》：指2019年第一期遵义交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6年遵义交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指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营业部。

贵州银行遵义分行：指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2016年遵义交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指《2016年遵义交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诚信国际：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府、市人民政府：指遵义市人民政府。

赤水地发：赤水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遵运集团：贵州省遵义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遵义公交：指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遵义高速：指贵州遵义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指《遵义交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章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87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并经发改办财金[2018]273号文件批准延长批文有效期12个月。

本期债券于2016年6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发行；于2016年6月30日经股东批准同意发行。

第二章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遵义交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小平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新蒲村遵义市交通的灾减灾应急管理指挥中心负1-9层　　联系人：陈迪

联系地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新南大道交旅投集团2109室

电话：0851-27659882　　传真：0851-27659882　　邮编：563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法定代表人：马骥

联系人：刘斌、张剑锋、田洋、张元魁、贺婉婷、杨锦浩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9　　邮编：100033

（二）分销商：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王仁惠、林豪、袁姣能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38楼

电话：020-87555888-8342、6040、6141　　传真：020-87553574　　邮编：510075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皮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负责人：戴鹏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邮编：200120

四、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联系人：杨帆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邮编：430077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闫俊　　联系人：付一歌、杨思艺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6号楼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编：100010

六、发行人律师：贵州瑞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建　　联系人：石建惠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48号世贸广场B区9楼

联系电话：0851-88626374　　传真：0851-88626111　　邮政编码：550001

七、债权代理人/偿债专户监管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珠海路海珠广场1楼2-5号

负责人：李宁波　　联系人：庞然　　联系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珠海路海珠广场1楼2-5号

电话：0851-28687699　　传真：0851-28687699　　邮编：563000

八、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

（一）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珠海路海珠广场1楼2-5号　　负责人：李宁波　　联系人：庞然

联系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珠海路海珠广场1楼2-5号

电话：0851-28687699　　传真：0851-28687699　　邮编：563000

（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营业部

住所：遵义市汇川区鼎门路遵银大厦11楼　　负责人：张俊杰　　联系人：李燕

联系地址：遵义市汇川区鼎门路遵银大厦11楼

电话：0851-28663282　　传真：0851-28663282　　邮编：563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遵义交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9年第一期遵义交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遵交旅投债01"）。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10年期债券。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人民币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八、发行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九、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9年3月8日止。

十一、簿记建档日：2019年3月6日。

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19年3月7日。

十三、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的3月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自2019年3月7日起至2029年3月6日止。

十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8、9、10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八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付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六、本金兑付日：2020年至2029年每年的3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本金兑付日：2022年至2029年每年的3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十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二、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三、债权代理人/偿债专户监管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二十四、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营业部。

二十五、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记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19年第一期遵义交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书》中明确。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执行。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募资说明书摘要公告网站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方式为通过具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它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募资说明书摘要公告网站查阅。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欲参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上证所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证▲"的发行网点。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证▲"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购买本期债券，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贵阳银行遵义分行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单方面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该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债权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并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变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第8、第9、第10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一、利息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后八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9年每年的3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第8、第9、第10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将按照上述比例往到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相应账户的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22年至2029年每年的3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应兑付债券本金日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债券持有人保护

发行人已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完备的偿债计划和外部监管制度，以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15亿元，债券期限为10年，按年付息，为减轻发行人一次性还本的压力，保证本期债券的按时兑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第8、第9、第10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的业务情况与区域位置、交通状况、地方经济和行业情况等经营状况密切相关。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作为遵义市资产规模最大的国有交通旅游投资企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工程代建、运输及物流服务、旅游业务和高速收费四大板块。近年来发行人各项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呈现"长足的发展，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增长较快，2015-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代建收入	239,351.68	71.24%	222,126.29	72.72%	213,921.19	76.27%
运输及物流服务收入	50,832.66	15.13%	47,272.85	15.48%	43,942.77	15.67%
旅游收入	26,153.37	7.78%	17,693.47	5.79%	9,629.81	3.43%
高速收费收入	19,652.36	5.85%	18,372.02	6.01%	12,969.30	4.62%
合计	335,990.56	100.00%	305,464.62	100.00%	280,463.07	100.00%

上述业务板块申报告期内的运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工程代建收入	2015年	213,921.19	186,013.48	27,902.76	13.04%
	2016年	222,126.29	206,143.85	15,982.44	7.20%
	2017年	239,351.68	231,026.40	8,325.28	3.48%
运输及物流服务收入	2015年	43,942.77	32,318.10	11,624.67	26.45%
	2016年	47,272.85	32,300.62	14,972.23	31.67%
	2017年	50,832.66	35,559.01	15,273.65	30.05%
旅游收入	2015年	9,629.81	2,223.75	7,406.06	76.91%
	2016年	17,693.47	8,211.52	9,481.95	53.59%
	2017年	26,153.37	14,240.13	11,913.24	45.55%
高速收费收入	2015年	12,969.30	5,706.95	7,262.35	56.00%
	2016年	18,372.02	7,917.52	10,454.50	56.90%
	2017年	19,652.36	9,138.61	10,514.25	53.50%

工程代建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运营主体是发行人遵义交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2017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工程代建收入213,921.19万元、222,126.29万元和239,351.68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27%、72.72%和71.24%，是发行人营收规模最大的业务。从总体上看，工程代建业务作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营收水平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发行人与遵义市人民政府签订委托代建协议，约定发行人的收益为项目建设总成本的15%。受2016年"营改增"政策影响，发行人实际承担的税负增加，发行人实际承担的税负增加，利润水平有所下降。未来工程代建业务仍将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之一，发行人将依托其在遵义市交通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内的特殊地位，力争承担更多的工程项目，推动公司的营收水平和盈利能力向上新的台阶。

运输及物流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客货运输物流服务和机场运输收入，运营主体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贵州省遵义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遵义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遵义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业务为出租车客运和道路客运服务等。出租车客运业务运营模式主要为承包经营制，遵运集团与出租车司机签订劳动合同和承包合同，出租车经营权和车辆产权均为遵运集团所有，司机签约时向遵运集团缴纳一定金额的抵押金，每月交纳出租车管理费。道路客运服务主要为班车客运及包车租赁业务和客运场站经营业务。截至2017年末，遵运集团共计拥有营运班车541辆、旅游客车96辆，经营线路238条，其中省际93条，市际55条，县际6条、县域内20条。国内班线覆盖遵义市辖内市、县，并辐射广东、广西、福建、浙江、云南、四川、重庆、陕西、湖北、内蒙等，2015至2017年，遵运集团年客运量分别为1,030万人次、1,272万人次和692.84万人次，旅客周转量分别为26亿人公里、39亿人公里、36.59亿人公里。客运站经营业务主要为客运代理、站务费、行包托运费、安检费、车辆清洗费、小件快运费以及其他服务费等。截至2017年末，遵运集团拥有道真、茅莱镇、湄潭杨柳井、南白、南白商贸城、习水和新蒲等7个客运站场。除上述业务收入外，遵运集团还拥有货运物流收入等其他收入。

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市内公共汽车管理和出租客运，持有遵义市交通运输管理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黔交运管许可字遵义市201400006号)，遵义公交的服务区域为遵义市城区范围，且为遵义市唯一一家国有经营城市公交的企业，具有遵义市中心城区(不包括播州区)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的经营资质，是发行人公共交通运输板块主要运营主体。遵义公交的公交客票定价受到政府或当地物价部门严格监管，政府为支持其发展，每年都会给予稳定的财政补贴。截至2017年末，遵义公交共有运营车辆814辆，运行线路58条，平有区域全覆断优势。

遵义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承接航空运输服务业务，持有中国民用航空西南地区管理局印发的《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使用许可证编号：Y156201241870001)，负责遵义新市机场的建设和运营。遵义新舟机场拥有跑道1条、机坪面积30,720.00平方米，航站楼建筑面积10,624.30平方米，设计航站楼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分别为65万人次和4,500.00吨。公司民航航班自2012年8月28日正式通航以来，通航城市持续增加，旅客运输量迅猛增长，在全省9个支线机场中，持续保持城市通达能力、旅客吞吐量和航班起降架次三个第一，为遵义对内对外开放和经济文化交流发挥发挥了重要作用。2015-2017年度公司起降架次、吞吐量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1	吞吐量	万人次	156.11	113.54	83.66
	其中国内	万人次	153.06	112.62	83.61
	其中地区	万人次	0.10	0.50	0.05
	其中国际	万人次	2.94	0.43	—
2	架次	架	15,310	11,856	8,969
	其中国内	架	15,068	11,690	8,949
	其中地区	架	32	134	20
	其中国际	架	210	32	—
3	平均客座率	平均客座率	67%	64.7%	66.3%
4	平均架次吞吐量	人次/架	102	96	93

3、旅游业务

旅游业务的运营主体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赤水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根据赤水市人民政府授权，赤水旅发拟实开发经营中国丹霞赤水世界自然遗产地、赤水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赤水国家级桫椤自然保护区、赤水国家森林公园和国家地质公园，拥有著名的赤水大瀑布4A级景区、佛光岩4A级景区、燕子岩4A级景区、竹海4A级景区以及四渡河景区和桫椤景区等6大景区的门票及其他旅游设施的收费权。

发行人目前正在陆续开展赤水市中心城区赤水河岸沿线、南花、长江三个半岛的开发，项目定位为建成面向川黔渝三地的主题度假区。未来发行人还将对现有赤水竹海等景区进行升级改造，同时还将打造赤水双江半岛至十丈洞瀑布景区旅游观光铁路项目。

发行人的旅游业务还包括了酒店业务、旅游服务业务、游客运输服务业务等。酒店业务的运营主体主要为发行人的子公司赤水圣地侏罗纪酒店有限公司、圣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和丽源圣地酒店有限公司发行人在赤水、泸州等地拥有建酒店及客栈，对外提供餐饮和住宿业务。旅游服务业务的运营主体是赤水市旅行社、遵义市旅行社、赤水云游航旅发展有限公司和习水红城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主要提供赤水、习水、遵义等区域内的景区旅游服务，包括导游、代订酒店等服务。游客运输服务业务的运营主体是赤水市金秒摩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和遵义北辰旅游客运有限公司等，主要提供各类旅游运输服务，包括市区与景区间往来的旅游大巴服务、景区内的观光客运等。

4、高速收费业务

高速收费业务的运营主体主要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贵州遵义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自有高速公路建设高速公路，通车后由车辆通行人向全省统一设立的贵州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中心缴纳车辆通行费，并由贵州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中心与公司统一结算。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已建成并运营的高速公路主要为绥遵高速公路、北环高速公路和青檬高速公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路名称	通车时间	总投资(亿元)	收费年限(年)	通车里程(公里)	收费里程(公里)	公路性质
1	绥遵高速	2012年4月	18.72	30	30.82	30.82	省高速
2	青檬高速	2013年9月	25.16	20	30.00	30.00	省高速
3	北环高速	2014年12月	25.63	20	29.07	29.07	省高速

2017年，发行人高速公路收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通行费收入(亿元)	折算全程日均车流量(辆)
1	绥遵高速	0.67	26,630
2	青檬高速	0.92	11,020
3	北环高速	0.38	3,336
合计		1.97	40,986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现状与前景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与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已经进入加速发展阶段。近年来，全国的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总体保持稳健增长，基础设施供给能力不断加强，2015年全国基础设施(不包括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投资首次超过10万亿元，2017年更是突破14万亿元。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7年末全国城镇人口为81,347万人，占总人口比重为58.52%，较2016年末提高1.17个百分点。根据《全国城镇体系规划(2005-2020)》，到2020年，全国总人口将达到14.5亿，城镇人口可达到8.1-8.4亿，城镇化水平可达到56%-58%，这将对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出更为迫切的要求。

然而，在我国实现由农村化社会向城市化社会转型的过程中，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人口增长、城市供水、燃气、热力管网等市政设施却不能有效满足城市发展的需要，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污水处理设施不足、处理率低等问题依然存在，市公用设施供需矛盾仍然比较突出。此外，我国城市还普遍存在着交通拥堵、市政管网老化、公园绿地少、环境质量差等问题。相比而言，中小城市的城市基础设施不足表现尤为突出，严重制约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根据世界城镇化发展普遍规律，我国目前仍处于城镇化率30%-70%的快速发展区间，但延续过去传统粗放的城镇化模式，会带来产业升级缓慢、资源环境恶化、社会矛盾增多等诸多风险，可能落入"中等收入陷阱"，进而影响现代化进程。随着内外部环境和条件的深刻变化，我国城镇化正逐步进入以提升质量为主的转型发展新阶段。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已将"实施"城镇化战略"作为21世纪迈向现代化第三步战略目标的重大措施之一。党的十八大提出，"走中国特色城镇化道路，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以大城市为依托，形成辐射作用大的城市群，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未来20年将是中国实现由农村化社会向城市化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城市人口的快速增长，将大大带动城市建设以及对相关的城建资源性资产开发业务的需求。2015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指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改革创新、依法治市，转变城市发展方式，完善城市治理体系，提高城市治理能力，着力解决城市病等突出问题，不断提升城市环境质量、人民生活质量、城市竞争力，建设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城市，提高新型城镇化水平，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城市发展道路。

国务院《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未来城镇化发展目标：(1)城镇化水平和质量稳步提升。城镇化健康有序发展，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5%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缩小2个百分点左右，努力实现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2)城镇化格局更加优化。"两横三纵"为主体的城镇化战略格局基本形成，城市群集聚经济、人口能力明显增强，东部地区城市群一体化水平和国际竞争力明显提高，中西部地区城市群成为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新的重要增长极。城市规模结构更加完善，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更加突出，中小城市数量增加，小城镇服务功能增强。(3)城市发展模式科学合理。密度较高、功能混用和公交导向的集约紧凑型开发模式成为主导，人均城市建设用地严格控制在100平方米以内，建成区人口密度逐步提高。绿色生产、绿色消费成为城市经济生活的主流，节能节水产品、再生利用产品和绿色建筑比例大幅提高。城市地下管网覆盖率明显提高，(4)城市生活和谐宜人。稳步推进义务教育、就业服务、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卫生、保障性住房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常住人口，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更加完善，消费环境更加便利，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空气质量逐步好转，饮用水安全得到保障。自然景观和文化特色得到有效保护，城市发展个性化、城市管理人性化、智能化。(5)城镇化体制机制不断完善。产融管理、土地管理、社会保障、财税金融、行政管理、生态环境等制度改革取得重大进展，阻碍城镇化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基本消除。

综上所述，我国城市基础设施需求非常迫切，从而带动我国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在中小城市，需求更为迫切，发展空间将更大。由此带来的巨额改造、新城建设、拆迁安置等工程也将带来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这也是发行人的发展的绝佳机遇。

(2)遵义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与前景

受地理位置和历史因素的影响，贵州省农村面积大，生产生活条件差，城市化水平低。这是制约贵州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矛盾之一，严重阻碍了贵州省的经济发展步伐。因此，地方政府十分重视在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力求加快城市规划建设和城市化进程。

"十二五"期间，遵义市在城市建设上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城市面貌得到了显著改观，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发展空间不断拓展。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撤地设市十余年来，遵义市中心城区管理体制发生了重大变化，由原先一个县级市变为两个市辖区；城市规模不断拓展，建成区面积已达60平方公里，中心城区人口即万左右，城市功能不断完善，先后获获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园林城市等殊荣。

在新一轮建设大规模城市基础设施、加快城市人口集聚、为城市经济发展提供动力、以城市发展带动经济增长的"城市发展模式"的指导下，遵义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根据《2018年遵义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十三五"期间，遵义市将全面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水陆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启动遵义新舟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加快赤水、正安、播州等通用航空机场建设前期工作。建成川黔铁路环北工程，加快遵义至泸州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前期工作，力争开通遵义到贵阳、重庆的铁路公